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rui Human Resource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9)

公告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自2024年12月13日起生效：

1. 陳晨女士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副總裁及財務總監；及
2. 李文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副總裁及財務總監。

陳晨女士(「陳女士」)的辭任事項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女士因希望將更多時間投入其個人發展，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副總裁及財務總監，自2024年12月13日起生效。陳女士已向董事會確認，其與董事會及本公司概無任何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李文佳先生(「李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

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4年12月13日起生效。

李先生相當熟悉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李先生於2015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的副總裁及財務總監以及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監管合規並管理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根據聯交所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發出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的豁免函，該函件授予本公司(其中包括)有條件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當日(即2019年12月13日)(「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李先生自上市日期至2022年12月12日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李先生於2022年12月12日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副總裁及財務總監後，自2022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2日繼續擔任本集團顧問。更多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的公告。李先生自2023年12月12日起離開本集團。

李先生於本集團任職期間與董事會緊密合作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著緊密的工作關係。李先生負責並深度參與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準備及申請以及為高級管理層提供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相關培訓。自上市以來，李先生處理過本集團眾多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且負責並深度參與本集團進行的各項重大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5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的須予披露收購及日期為2022年3月8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的主要收購)。李先生亦積極參與本公司的各項公司決策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編製及／或審閱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授出購股權及內幕消息的公告，以及中期報告、年度報告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李先生於審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李先生自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主要負責知名中國國有企業、中國A股上市公司和大型跨國企業的審計項目。彼自2008年2月至2011年1月任職於上海瑪澤會計師事務所，主要負責法國企業在華投資的公司審計項目。並自2007年9月至2008年1月任職於上海上會會計師事務所，負責處理中國A股上市公司審計項目。李先生於2007年7月獲上海財經大學學士學位，主修計量經濟學及工商管理。彼自2010年9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自2011年8月起為中國註冊稅務師，自2011年11月起為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委任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個別人士為其公司秘書。

李先生目前未必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然而，本公司認為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利益，理由如下：

- (i)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在中國，且李先生將主要於本公司上海辦事處工作，該辦事處為本集團的主要辦事處之一；而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蕭佩華女士（「蕭女士」）則主要駐扎於香港；
- (ii) 鑒於李先生將主要於本公司上海辦事處工作，且作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以及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人員，李先生預計將頻繁與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互動，其委任亦將大大促進與通常位於中國的董事會成員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溝通，並確保本集團將採取有效及高效的行動以遵守適用的香港規定；

- (iii) 作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以及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人員，李先生預計將熟悉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並將參與監督本公司的監管及合規事宜。李先生先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因此於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方面積累了實踐經驗，包括但不限於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李先生亦於策略研究及規劃、投資者關係及投資活動、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並透過先前於本集團擔任職位對本集團的內部運作有充分的了解；因此，委任一名對本集團有深刻及全面了解的高級管理層人員履行這一職責屬合適；及
- (iv) 李先生與蕭女士的主要職責將互為補充。蕭女士將專注日常合規工作，編製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文件初稿，而李先生將從業務及營運的角度提供見解，並幫助審閱及交叉檢查蕭女士編製的文件，以確保其符合上市規則並反映本集團的業務意圖。李先生將與蕭女士就本公司日常營運中所有合規相關事宜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蕭女士自上市日期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蕭女士為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恒泰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兼會計及企業服務部主管。其於恒泰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任職逾20年，並擁有向上市公司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會計、稅務及公司秘書服務的經驗。蕭女士為執業會計師，自2003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蕭女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並協助李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李先生亦將就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事宜獲得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及意見。李先生已承諾其將於各財政年度接受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自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計三年期間（「豁免期」），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蕭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須於豁免期協助李先生；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被撤銷；及
- (iii) 本公司將刊發此公告披露豁免原因、詳情及條件，以及李先生及蕭女士的資格及經驗。

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李先生於豁免期內在獲得蕭女士的協助下，已取得相關經驗並能夠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下的公司秘書職責，而無須進一步豁免。

委任李先生為財務總監

李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自2024年12月13日起生效。其將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監管合規並管理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鑒於李先生於金融行業的豐富知識及經驗，其有實力實施本集團的戰略，此乃符合本集團促進業務戰略升級以及聚焦戰略投資及併購的長期戰略，以進一步拓展至高價值產業。在委任李先生為財務總監後，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打造可持續增長曲線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豐厚的回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女士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並熱烈歡迎李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建國

中國，2024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及張健梅女士；非執行董事陳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寶女士、沈浩先生及梁銘樞先生組成。